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履职报告

2025年度，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原由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董事冯晋春先生、独立董事张丕杰先生三名成员组成，由会计专业人士周志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原董事冯晋春先生因退休辞去了董事及其担任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李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并相应接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完成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工作。经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独立董事张丕杰先生、董事刘彩先生三名成员组成，由会计专业人士周志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周志方先生、张丕杰先生、刘彩先生、李瑾先生（离任委员）、冯晋春先生（离任董事及委员）的个人简历如下。

周志方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数据科学与交叉学科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研究中心主任，英国伯明翰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湖南省首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两型社会与生态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湖南省哲学社会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中部崛起战略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湘江智算（湖南）高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丕杰先生：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一汽集团计划财务部计划处处长、一汽长春轻型车车厂副厂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一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采购部部长、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春汽车行业协会会长。

刘彩先生：男，1976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公司财务部决算主管、财务经理、客车事业部综合管理部主任、总部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中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李瑾先生（离任委员）：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株洲电力机车厂市场营销处副处长，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分公司总经理，南车国际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工委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本公司董事，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中车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冯晋春先生（离任董事及委员）：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太原机车车辆厂财务科见习生、会计员、财务处助理会计师、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中国北车集团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会计处处长、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财务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车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中车智能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车集团财会学会秘书长、公司董事等职。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现场与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2025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听取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汇报，并就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进度、审计中公司的配合情况、审计发现与观察、后续的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与审计师进行了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汇报的事项表示赞同。

2025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听取毕马威华振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法治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表示赞同。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表示同意。

2025年8月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表示同意。

2025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表示同意

2025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表示同意。

2025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

风险管理委员会表示同意。

2025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七次会议，听取毕马威华振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并就具体的工作安排与审计师进行了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汇报的事项表示赞同。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对毕马威华振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提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的要求，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与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多次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完成。

3、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毕马威华振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其近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较为了解等因素，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工作进行了指导，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进行执行与落实，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审查重点、工作方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营运作情况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履行对财务负责人选聘的监督与建议职责，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规范开展。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新任财务总监人选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及履职经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与评估，并就选聘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明确的建议。委员会认为，本次财务负责人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聘任人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财务负责人的各项职责。此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强化了公司财务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专业性，有助于保障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监督、指导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2026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

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